

乌鲁木齐市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档案袋封面

网报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考试形式	☐ 国家统一考试 ☐ 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 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	资格种类	☐ 中等职业教师资格 ☐ 中等职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 小学教师资格 ☐ 幼儿园教师资格
任教学科		认定机构	
教师资格认定材料（请在提交的材料前 ☐ 内打“√”）			
1	属地证明材料（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户口簿复印件 ☐ 居住证复印件（不含临时居住证或暂住证） ☐ 高校在读证明（如学生证复印件） ☐ 西部计划志愿者《在岗支教服务证明》 ☐ 部队现役军人和武警服役地人事关系证明	2	教育教学能力证明材料（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新疆普通高等学校2021届及以前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师范生毕业成绩单复印件（含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教学实习成绩，均合格） ☐ 新疆普通高等学校2022届及2023届本专科师范类毕业生：过渡期考试合格证明原件 ☐ 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已核验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无需提供 ☐ 属于国家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已核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无需提供
3	学历证书 ☐ 已在线核验成功 ☐ 未在线核验成果，已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	4	2张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 已提供，并在背面写明姓名、报名序号 ☐ 未提供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已在线核验成功 ☐ 未在线核验成功，已提供普通话证书复印件	6	体检表原件 ☐ 已提供，且体检结果为合格 ☐ 未提供
7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员 ☐ 已提供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确认时用来审核） ☐ 未提供		
本人承诺：以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如有作假，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